

總統府公報

第 7173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法律

- (一)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2
- (二)公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4 年度預算.....3
- (三)公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3
- (四)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4
- (五)增訂並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條文.....5
- (六)增訂並修正農藥管理法條文.....11
- (七)增訂、刪除並修正船員法條文.....17
- (八)刪除並修正民防法條文.....26
- (九)廢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29

二、任免官員.....29

三、明令褒揚.....35

貳、專載

- 新任行政院政務副首長宣誓典禮.....36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37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38

~~~~~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9409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234 萬 5,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556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22 萬 3,000 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94101 號

茲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4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公布

-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1 億 9,102 萬 1,000 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1 億 9,905 萬 8,000 元，照列。
 - 3. 短絀：803 萬 7,000 元，照列。
- (三)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50 萬元，照列。
- (四)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94111 號

茲依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207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193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3 萬 6,000 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94121 號

茲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公布

第三百七十六條 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 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 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 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 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 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 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94131 號

茲增訂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公布

第十二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中央主管機關對持有、使用相關感染性生物材料者，應建立管理制度。

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者，應接受各級主管機關之輔導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感染性生物材料之範圍、持有與使用者之資格條件、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方式、陳報主管機關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之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其檢體之檢驗與報告及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檢驗與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或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檢驗結果，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
- 二、確定：前款檢驗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確定之。檢驗結果經確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公開。

前項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學術或研究機構之資格要件、輔導與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必要時應指定區域，令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實施飼養場所及設備之消毒、飼養環境之改善、動物之隔離及病媒之驅除等措施。

為預防動物傳染病之傳播，動物運輸業者應實施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之清洗、消毒措施。

前項動物運輸業者實施之清洗、消毒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裝載生鮮禽蛋，應使用一次性之裝載容器或包材。

第十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公告之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由雞、鴨、鵝及火雞等家禽傳染、蔓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該等活禽於公告零售市場展示、陳列及販售。

第十九條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於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之動物，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迅速隔離及為必要之措施。動物防疫人員並得審視動物傳染病之蔓延情勢，隨時禁止同場或同舍動物之移出，及該場以外之動物移入。

動物防疫人員為鑑定病因，得令疑患動物傳染病動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其隔離繫養，期間不得超過十四日。但依動物傳染病之可能潛伏期間，有延長隔離繫養期間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動物之隔離、繫養期間，動物防疫人員應通報動物保護檢查員，由其於符合生物安全條件下執行動物保護檢查。

第二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認為防疫上有必要時，得公告採取下列各款措施：

- 一、指定區域、期間，禁止或限制輸送一定種類之動物，並停止搬運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動物屍體及物品。
- 二、指定區域停止檢疫物之輸入。
- 三、在交通要道設置檢疫站，檢查動物及其產品；未經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者，禁止其進出，並得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第三款之檢查條件、程序、處置方式、收費基準、地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各款規定時，應將經過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有關鄰近地區主管機關。

第四十條 依本條例規定，由動物防疫人員施行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而致死或流產，或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除其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或未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者不予補償外，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其價格，並依下列基準發給補償費：

- 一、健康動物因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等措施致死或流產之屍體，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 二、因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所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 三、為鑑定病因而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 四、罹患動物傳染病所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五分之三以內補償之。但所罹患之動物傳染病屬新發現，或國內已持續二年以上未有發生，首例主動通報者，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 五、銷燬之物件，依評價額二分之一以內補償之。
- 六、為控制動物傳染病，經主管機關同意送往屠宰場屠宰者，依評價額扣除實際銷售額之差價全額補償之。

前項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輸出入檢疫時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理之動物或物品，或隔離留檢期間死亡之動物，不發給補償費。

第一項各款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負擔。但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動物所有人、管理人或運輸業者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主管機關之輔導及查核。
- 三、散布有關動物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流行疫情消息。
- 四、獸醫師、獸醫佐或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五、獸醫師或獸醫佐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 六、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為動物之隔離、其他必要措施或將動物移出舍外或移入。
- 七、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處置，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向動物防疫人員報告。
- 八、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措施之一。
- 九、輸出檢疫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疫程序、輸出登記、衛生管理、抽樣檢驗、疫情通報或查核之規定。
- 十、輸入檢疫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核、飼養管理、通知或疫情通報之規定。

- 十一、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違反依第三十三條所定檢疫條件。
- 十二、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管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未申辦檢疫。
- 十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未經檢疫前而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 十四、動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違反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疫程序、動物運送、查核、飼養管理、通知或疫情通報之規定。
- 十五、動物之輸出入人或代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先請准排妥隔離場所而輸出入動物。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所有人或關係人違反第九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
- 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不為動物防治措施或第四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
- 三、動物運輸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產銷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經勸導拒不改善或一年內再次違反。
- 四、任何人違反第十四條之一公告禁止事項。
-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擅自開掘掩埋地點或燬損標識。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94141 號

茲增訂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農藥管理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公布

- 第 七 條 本法所稱偽農藥，指農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未經核准擅自製造、加工、輸入或仿冒國內外產品。
 - 二、摻雜其他有效成分之含量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限量基準。
 - 三、抽換國內外產品。
 - 四、塗改或變更有效期間之標示。
 - 五、所含有效成分之名稱與核准不符。

第 十 六 條 農藥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於期滿前六個月內，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前項申請展延，得免農藥標準規格之檢驗。

經核准登記屆滿十五年之農藥，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算五年後，其申請許可證展延時，應重新檢附毒理試驗資料，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但申請該農藥核准登記時已檢附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農藥許可證之申請、核發、補發、換發、展延、登記事項變更之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農藥生產業者應設符合農藥工廠設廠標準之工廠，並依有關法規辦理工廠登記。

前項工廠設廠之廠房、倉庫、生產設備、檢驗設備、污染防治設備、安全衛生設施與專任技術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勞動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

第二十三條 成品農藥分裝之委託，委託人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始得為之。受委託人以具備同一劑型設備之農藥工廠為限。

前項委託終止或解除時，應由委託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核准。

依第一項及前項核准或廢止核准之農藥，應辦理農藥標示變更。

第二十四條 農藥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 一、專供試驗研究、教育示範或緊急防治之用。
- 二、輸入後進行製造、加工、分裝等相關處理程序而專供輸出之用。
- 三、製造或加工專供輸出之用。

前項農藥不得在國內販賣或移作他用。但專供緊急防治之用於國內販賣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農藥之申請、審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農藥販賣業者，應置專任管理人員，並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前項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於期滿一個月前，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未於期限內申請或申請未獲准展延者，應重新申請核發執照。

前二項農藥販賣業執照之申請、核發、補發、換發、展延、廢止、登記事項變更之程序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管理人員之訓練、資格條件及其證明文件取得、廢止、重新申請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農藥販賣業執照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農藥販賣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農藥販賣業執照應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二、不得在營業場所以外販賣成品農藥。
- 三、不得將原包裝成品農藥拆封販賣。
- 四、不得販賣未黏貼或未加印標示之農藥。
- 五、兼營其他業務，應將農藥隔離陳列貯存。
- 六、備置簿冊或採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登記購買者姓名、住址、年齡、聯絡方式、購買農藥之名稱及數量，並保存三年。
- 七、不得販賣予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
- 八、詢問購買者之用途，非為核准登記之使用方法或範圍者，不得販賣。
- 九、開具載明農藥之名稱、數量與其使用範圍、購買者及販賣業者資訊之販售證明予購買者。
- 十、回收農藥廢容器並依環保法規交付清除處理。

第三十二條

販賣劇毒性成品農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販賣予未符合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公告資格規定之購買者。
- 二、以專櫥加鎖貯存於安全地點。

第三十三條

使用農藥者，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農藥。

農作物或其產物上市前之農藥殘留量經檢驗結果，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者，應經複驗或重新抽樣檢驗合格，始得販售。

為維護人體安全、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農藥使用、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第三十五條 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就農藥種類分別記載其生產、輸入、購入、銷售之數量及交易對象，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記載資料應保存三年，並應定期陳報主管機關，其格式、內容、頻率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十七條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第七條第一款之偽農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明知為第七條第一款之偽農藥，以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
- 二、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專供輸出用之農藥於國內販賣或移作他用。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併科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九條之一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五款偽農藥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之一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第七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偽農藥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將成品農藥批發予未依本法登記或指定之農藥販賣業。
-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五款至第九款、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五條規定。
- 三、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專供試驗研究或教育示範用之農藥於國內販賣。
- 四、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專供試驗研究、教育示範或緊急防治用之農藥移作他用。
- 五、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農藥使用應遵行事項之規定。但違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且農產品農藥殘留量未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殘留容許量者，主管機關應對使用農藥者實施安全用藥教育，再次違反或拒絕教育者處罰之。
- 六、違反依第三十九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農藥運輸倉儲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本法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日起一年內為宣導期，對於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九款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加強宣導，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農產品農藥殘留量，但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鄰田污染且複驗合格者，得免予處罰。

第五十三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公布違反本法規定之業者名稱、人員姓名、地址、違法產品及違法情節。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94151 號

茲增訂船員法第八十四條之八條文；刪除第三十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七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條之一至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七十五條之四至第七十五條之六、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交通部部長 葉匡時

船員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八條文；刪除第三十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七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條之一至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七十五條之四至第七十五條之六、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公布

第 四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其業務由航政機關辦理。

第 七 條 具有前條資格者，應向航政機關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發適任證書，始得執業。

第 八 條 船員應經體格檢查合格，並依規定領有船員服務手冊，始得在船上服務。

已在船上服務之船員，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經檢查不合格或拒不接受檢查者，不得在船上服務。

前項船員健康檢查費用，由雇用人負擔。

船員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應由符合規定條件之醫療機構或本事業單位所設置醫療單位為之；其檢查紀錄應予保存。

船員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醫療機構應符合之條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動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為培育船員，應商請教育部設置或調整海事校院及其有關係科。

航政機關應協助安排海事校院學生上船實習，船舶所有權人及其他有權僱用船員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 十 條 航政機關為培養海運技術人才，提高船員工作技能，促進國民就業，應設立船員職業訓練中心或輔導設立相關專業機構，並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辦理船員之職前及在職進修之訓練。

前項訓練所需經費，除由航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外，得由船員或雇用人支付。

第十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專業機構辦理船員訓練之計畫書、學員與教師資格、訓練課程、設施與費用、證照費收取、訓練管理業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航政機關得派員督導專業機構辦理船員訓練業務，專業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一條 船員依規定參加航政機關辦理之訓練或船員執業資格考試時，雇用人應作適當之配合。

第十二條 雇用人僱用船員，應簽訂書面僱傭契約，送請航政機關備查後，受僱船員始得在船上服務。僱傭契約終止時，亦同。

第十三條 雇用人僱用船員僱傭契約範本，由航政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雇用人應於船上備置有關法令規章、必要之藥品及醫療設備。

前項備置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雇用人應訂定船員工作守則，報請航政機關備查。船員應遵守雇用人在其業務監督範圍內所為之指示。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船員得終止僱傭契約：

- 一、船舶喪失國籍。
- 二、訂定僱傭契約時，雇用人為虛偽意思表示，使船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 三、船員因身心狀況違常，經醫師出具不適宜繼續工作之診斷書。
- 四、雇用人、雇用人之代理人或以上人員之家屬對船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恐嚇行為。
- 五、工作環境對船員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改善而無效果。
- 六、雇用人或其代理人違反契約或法令，致有損害船員權益之虞。
- 七、雇用人不依契約給付薪津。
- 八、船上其他共同工作人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

第二十五條 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應向航政機關申請，經審核許可，始得僱用；其申請資格與程序、許可條件、廢止、職責、僱用、僱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船員之薪資、岸薪及加班費之最低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最低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基本工資。

第二十八條 船員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雇用人不得使未滿十八歲之船員於前項時間內工作。

第二十九條 雇用人僱用懷孕中或分娩後未滿八週之女性船員在船工作，應參採醫師綜合評估其體格檢查結果之建議，並提供必要之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女性船員在船舶航行中判明懷孕，應由雇用人提供必要之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後，從事較輕便及對航行安全有必要之工作；雇用人不得減少其原本得領受之各項報酬。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雇用人不得使未滿十八歲之船員從事有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雇用人使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女性船員，從事有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應經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提供必要之健康及安全防護措施：

- 一、懷孕中。
- 二、分娩後一年以內。

前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雇用人應將女性船員因懷孕、分娩或其他因素自行離開職場之人數及比率等相關統計資料，按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第五十條 第四十一條醫療費用、第四十四條殘廢補償、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死亡補償及第四十八條喪葬費，其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請求權不因船員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抵充、扣押或擔保。

雇用人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給與船員遺屬之死亡補償及喪葬費，死亡補償應自請領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喪葬費應自請領之日起算三日內給付。

第五十一條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 一、在船服務年資十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 二、在船服務年資二十年以上。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用人得強迫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受監護、輔助宣告。
- 三、身體殘廢不堪勝任。

年滿六十五歲船員，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得受僱之。

本法施行前之船員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本法施行前之海商法規定計算。

第五十三條 為保障船員退休權益，本國籍船員之退休金事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九條規定，未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人員之退休金給與基準，其屬本法施行前之工作年資，依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計算，其屬本法施行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

船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後仍受僱於同一雇用人者，其適用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其退休金給與基準，屬本法施行前之工作年資，依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計算，屬本法施行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前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

雇用人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為前二項船員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船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資遣費仍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四條規定發給。

船員受僱於同一雇用人從事岸上工作之年資，應併計作為退休要件，並各依最後在船、在岸之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所定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

船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十七條 航政機關得在適當港口輔導設置包括船員福利、文化、娛樂和資訊設備之船員福利設施。

第六十條 船長在船舶上應置備船舶文書及有關載客載貨之各項文件。

航政機關依法查閱前項船舶文書及文件時，船長應即送驗。

第六十六條 船長遇船舶沈沒、擱淺、碰撞、強迫停泊或其他意外事故及有關船舶貨載、海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檢送航政機關。

前項海事報告，應有海員或旅客之證明，始生效力。

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獨身脫險後作成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之一 為維護船舶及航行安全，雇用人應依規定配置足夠之合格船員，始得開航。

前項各航線、種類、大小之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一條 船長於本航次航路上發現油污損害、新生沙灘、暗礁、重大氣象變化或其他事故有礙航行者，應報告航政機關。

第七十二條 船舶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船長應立即採取防止危險之緊急措施，並應以優先方法報告航政機關，以便施救。

船舶因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擱淺、沈沒或故障時，船長除應依前項規定處理外，並應防止油污排洩，避免海岸及水域遭受油污損害。

第七十五條之一 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須年滿十八歲，其最高年齡，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受限制。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最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但合於體格檢查標準且於最近一年內未有違反航行安全而受處分紀錄者，得延長至年滿六十八歲止。

助手須年滿十六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但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年齡超過六十五歲者，其助手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

第七十五條之四 申請辦理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之機構，應擬具營運計畫書，向航政機關申請會勘合格後，報請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訓練機構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籌設，並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營業，始得對外招生。

訓練機構經許可籌設後，因不可歸責於該機構之事由，而未能於六個月內籌設完成時，得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准予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逾期廢止其籌設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之機構，得繼續辦理各項動力小船駕駛訓練。

第七十五條之五 航政機關得派員檢查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之各項人員、訓練、設備及督導其業務，並依據其提報之年度計畫等相關資料，辦理年度評鑑；訓練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年度評鑑內容，應包括行政管理、師資、訓練用船艇、教室、訓練場地、教材、教具、收費情形、學術科上課情形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訓練機構經年度評鑑不合格者，航政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後，辦理複評，複評未通過前，不得招生或訓練。

第七十五條之六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之資格、體格檢查基準、訓練、測驗、駕駛執照之核發、證照費收取、安全配額，助手之體格檢查基準、安全配額，及駕駛訓練機構之籌設、許可之申請、廢止、開班、招生程序、訓練學員之資格、訓練課程、訓練設施、教師資格、訓練費用收取、退費、年度評鑑、訓練管理業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二條 雇用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四條 雇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有關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但書、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三項或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事。

三、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最低標準。

四、擅自僱用不合格船員或不具船員資格人員執行職務。

五、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船員偷渡人口。

經許可僱用外國籍船員之雇用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僱用外國籍船員之許可。

第八十四條之八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航政機關依第十條之一第二項所為之督導或經檢查結果發現有缺失者，應令其限期改善，並得停止開班之全部或一部。

經依前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遵行前項停止開班之處分者，停止其辦理訓練一年。

第一項所定停止開班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八十六條 (刪除)

第八十七條 船員隨船前往戰區，應依船員之意願，並簽同意書；其危險津貼、保險及傷殘死亡給付，由勞雇有關組織協議，報經航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八十九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主管機關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式，採用發布施行。

第九十條 本法所定之行政處罰，由航政機關為之。

第九十一條 主管機關或航政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應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94161 號

茲刪除民防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內政部部长 陳威仁

民防法刪除第二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公布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下列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接受民防訓練、演習及服勤：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轄民政、消防、社政、衛生、建設（工務）單位員工與村、里、鄰長，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二、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特種防護團編組。

三、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或同一建築物、工業區內所屬員工，應參加各該單位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編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校學生，應參加各該學校防護團編組支援服勤。

四、前三款編組以外之國民，年滿二十歲至未滿七十歲者，依其生活區域、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之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

一、服軍官役、士官役、常備兵役現役、替代役及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二、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

三、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

四、列入勤務編組之替代役役男退役。

第 十 六 條 下列人員，不得徵用：

一、服軍官役、士官役、常備兵役現役、替代役及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

- 二、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者。
- 三、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者。
- 四、身心障礙者。
- 五、健康狀態不適參加編組者。
- 六、依公務性質不適參加編組者。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不編組民防團隊，經通知其限期編組，自通知日起逾三個月不編組。
- 二、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之辦法，不辦理相關之編組、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經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不辦理。
- 三、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不參加民防編組、訓練、演習或服勤，經令其限期參加，屆期不參加。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不參加民防編組、訓練、演習或服勤，經令其限期參加，屆期不參加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予以解編。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94171 號

茲廢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交通部部長 葉匡時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

派陳甫州為臺中榮民總醫院簡派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鄧江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賈玉祥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兼分所長。

任命彭國華為監察院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林美娟為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邱秀儀
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薛秋火為臺北市松山區
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鄭信一為臺北市政府資訊局簡任第十職等專
門委員。

任命葉双福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謝乾祥為苗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張鴻猷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曲惠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裴文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為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飛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雪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錦華、陳盈貝、徐黎雯、黃文瓊、林炤美、蘇美霞、陳淑娟、林志明、賴姿蓉、陳品瑜、劉國楨、王麗枝、賴秀君、連欣儀、徐皓茹、游宗霖、何宜珈、謝宛陵、曹文珍、陳秀玉、劉惠琪、黃瑞鷹、蔡菊惠、莊秀美、翁晨化、李霈蓉、張鳳嬌、王祥芳、歐麗蓉、朱健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尹儷蓁、周素真、郭春娥、陳怡潔、李宛臻、吳睿祥、陳宋美美、潘美琪、蔡振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晏申、蔡秀芸、洪靖雅、王淳霈、許淑娟、李佳璇、廖秀芳、陳麗香、俞超洪、紀榮庚、曾婉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麗珍、張玲玲、吳暖惠、徐秀梅、陳俐璿、范曉華、沈崑田、黃博明、林素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志高、張輝煌、陳聖昌、蕭幸容、郭柏成、陳彥旭、蔡如雅、潘玉芬、陳美樺、顏春梅、潘思函、蔡皇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效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健民、黃素卿、馮玉慈、李美蓁、范金玉、黃玉梅、蔡幸蓁、莊冠甄、陳月枝、張志宗、陳婉婷、盧鈺錡、李璟禎、許寶萍、簡志霖、黃梅琴、謝秉堯、潘旻真、楊麗淑、施鳳珠、袁若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東兆、戴梓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哲萍、賴苑融、陳慧如、黃郁文、司巧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媛盈、黃幼、莊曉鈺、張群忠、楊玉瑛、劉玉山、林博堯、劉美惠、蕭貴美、吳淑華、黃照種、葉鎮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章立禎、曾裕郎、林坤濱、余姍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彩鳳、林秋娥、賴郁仁、陳建棠、杜弦逸、劉耀文、周文媛、劉美莉、蔡麗玉、廖炎毅、詹毓蕙、吳岳勳、吳螺環、張雅雯、沈佩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秀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麗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宗修、余冠儒、曾淑娥、黃欣梅、曾絲澐、許美華、李聯福、馬宜均、曾文英、黃智才、劉美英、尤慶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崇周、顏秀卿、康偉財、孫宇樓、江秀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聖宏、陳雅玲、朱祖昊、陳晉國、江治宏、江子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嫚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梁月珠、吳珠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曹馨方為法官。

任命江宜穎、王姿婷為候補法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

任命葉志盛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高瑞隆、黃煜程、胡萬慶、尤仁宏、蔡明儒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任命朱永隆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任命符樹強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任命潘宏華為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楊耀旭為內政部役政署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梁毅鵬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

任命林清揚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謝慧豪為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陳美志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羅世江、林文彥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簡任第十職等分析師。

任命施有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卓宋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吳載威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法務部矯正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劉振榮為法務部矯正署簡任第十職等視察，黃俊棠為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簡任第十一職等典獄長，方恬文為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簡任第十二職等典獄長，李大竹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簡任第十一職等所長。

任命郭耀程為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工程司，鄒漢貴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兼主任，劉秀鳳為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

任命蕭明輝為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張正興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李淑芳、鄭安華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邱千芳、陳淑芳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顏哲傑、簡大任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蔡淑貞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

任命朱文勇、李昆峰、林聰偉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白昭豐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游逸駿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李文進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

任命游冉琪為國立歷史博物館簡任第十職等組長。

任命楊琇雅為科技部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陳佩利為科技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李幸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佳綺、王建平、陳昱帆、李瑩瑜、李則旻、林美芳、蔡志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宸宇、黃宇松、王卉綺、連志文、江美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俊璋、陳力瑄、劉佩伶、蔡晴棠、黃令宜、陳季芸、陳彥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靜如、陳秀玲、陳王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慧靜、曾惠鈴、楊子靚、吳尉光、呂念恩、林修德、錢漢聲、李宜家、陳琬瑜、劉宜婷、李啓豪、石國男、謝欣倫、林騫煥、胡祺苑、張隆俊、林宜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友平、郭士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佩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盟智、陳韋翔、林孟蓁、張淑里、陳碧芳、葉瑞雯、楊韻軒、許美麗、杜佳勳、楊靜宜、藍振忠、李素月、陳秀卿、黃祿哲、陳華盛、呂晏君、簡嘉程、姚穎潔、陳巧旻、蕭心怡、林余真、劉佳蕙、蔡欣巧、蔡玉玲、張君后、宋振群、林岳民、劉皓心、莊凱誠、翁翎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秋菁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顏錫祿、陳建成、王敏青、林利庭、蔡亞庭、黃郁玫、陳欣玫、邱昱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碩志、李侑姿為檢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任命楊文慶、李旭銘、陳星光、江添植、蕭學仁、游朝琴、蔡志昌、張書瑋、陳志偉、陳志豪、曾蘭雅、吳慶生、程安期、張嘉勝、施俊明、江健中、文學富、趙明輝、金江龍、盧萬成、陳錦源、林庭璿、胡祥忠、周治國、童宏啟、黃仲謙、吳俊毅、莊孟達、羅育銘、沈紀光、黃信嘉、陳昇宏、王敏官、陳漢金、阮慶雄、吳啟俊、傅鈺罡、陳坤祥、洪啟富、曾文良、陳良欽、李宗民、薩成盛義、陳秋琳、盧衍勛、石宏琪、李宗達、陳信助、蕭文盛、翁敏傑、許位任、高世銘、邱福壬、黃綾杰、謝松仁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300177990 號

總統府前資政、富邦集團創辦人暨總裁蔡萬才，幹練敏贍，圓澄周達。早歲境遇困蹙，砥志黽勉，卒業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爰協同兄長白手起家，天造草昧，操持有成。嗣執掌國泰產物保險公司，籌組富邦集團，踐履企業公民理念，創新誠信經營哲學；強化金融風險管控，拓展前瞻電信市場，淵謨碩運，曲突徙薪；審時度勢，通觀全局。先後興辦富邦慈善、文教、藝術基金會，投入社會公共領域，建構公益服務平臺；播撒人文藝術美學，豐厚弱勢族群關懷，樹俗立化，積慶餘榮；居仁由義，望重鄉邦。歷任臺北市體育會、商業會暨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理事長等職，置設警察之友基金，濟拯公傷殉職員警；捐贈母校教學館舍，獎進寒微青年學子，布德施惠，解困扶匡。曾連任三屆立法委員，復膺聘行政院顧問、總統府資政，推動國家賠償法案，暢申基層民瘼福祉，諮諏讜論，旋踵罔辭。綜其生平，打造國際金融版圖，踐履社福文教志業，端木陶朱，貨殖長懋；碩行聲采，德垂後昆。遽聞溘然長辭，曷勝軫悼，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賢達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300188530 號

臺塑集團創辦人王永在，外朗內潤，敏練慈愷。少歲境遇窘迫，依隨兄長外出謀生，積厚成器，棣華情深；嗣協同創辦臺灣

塑膠公司，秉持歸根結柢理念，踐履專心致志哲學，律己身以勤勞樸實，主決策則謀定而動，碩劃出奇，夕寐宵興，丕奠集團日後發展宏基。復響應根留臺灣，覃思事智，倡議填海造陸鴻舉；推動六輕建廠，垂直整合，提升石化原料自給率；增益政府稅收，利溥桑梓，創造國人就業機會，傾抱寫誠，應權通變；綜制坐揮，高掌遠蹠，引領國內產業升級，爰有「六輕總工程師」稱譽。嗣積極投身各項領域，拓展企業國際版圖；淡化家族經營色彩，落實專業管理執行，沈謨研慮，計置殫精；籌度幹運，令猷脩廣。曾獲頒二等景星勳章殊榮，悉力前瞻經濟建設，潛心弱勢人文關懷，訖策碩望，載路厥聲。綜其生平，懋績成海甸盛名，駿業揚蓬島暉光，遺風前緒，厚生惠民；德器矩範，青史聿昭。遽聞嵩齡捐館，悼惜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賢達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專 載

新任行政院政務副首長宣誓典禮

新任行政院政務副首長蕭家淇、內政部政務次長陳純敬、國防部副部長夏立言、邱國正、財政部政務次長吳當傑、張璠、教育部政務次長林思伶、法務部政務次長吳陳銀、陳明堂、經濟部政務次長卓士昭、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建宇、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林奏延、曾中明、文化部政務次長洪孟啟、勞動部政務次長郝鳳鳴、陳益民、科技部政

務次長錢宗良、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信世昌、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鹿篤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符樹強、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周筑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祖嘉、吳美紅、施惠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王儷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國傳、陳良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周源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王政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顏久榮、鄧民治、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張培倫 Tunkan Tansikian、陳成家、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萬梅等 34 員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在總統府三樓大禮堂宣誓，總統監誓。副總統吳敦義、行政院副院長張善政、總統府副秘書長蕭旭岑及第三局局長張芬芬等到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3 年 12 月 12 日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

12 月 12 日（星期五）

- 接見 103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一行

12 月 13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4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5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6 日（星期二）

- 蒞臨「新竹生醫產業及育成中心」開幕啟用典禮致詞（新竹縣竹北市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 接見「聯合國學者專家訪華團」一行
- 接見美國聯邦眾議院「國會非裔議員連線」訪華團一行

12 月 17 日（星期三）

- 蒞臨第 1 屆「總統創新獎」大師論壇致詞（臺北市大安區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 蒞臨「103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致詞並頒獎（臺北市文山區考試院）

12 月 18 日（星期四）

- 主持行政院政務副首長宣誓典禮（總統府）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3 年 12 月 12 日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

12 月 12 日（星期五）

- 蒞臨全國好人好事代表表揚大會「八德獎」頒獎典禮頒獎並致詞（臺北市中正區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12 月 13 日（星期六）

- 蒞臨「2014健康促進醫院研討會」致詞、授證並頒獎（臺北市內湖區國防醫學院）

12 月 14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5 日（星期一）

- 蒞臨「第10屆國際傑出發明家獎（IIP）表揚大會」致詞並頒獎（臺北市中山區國賓大飯店）

12 月 16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7 日（星期三）

- 蒞臨「于右任先生逝世50週年紀念大會」參觀相關文物書畫展覽並致詞（臺北市中正區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12 月 18 日（星期四）

- 出席行政院政務副首長宣誓典禮（總統府）
- 接見「2014 SNQ國家品質標章」年度獲選者一行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店 /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60 號 / (02) 23683380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62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